

# 林副市長與區長有約-交通安全暨事故防制座談會

時間：111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四維行政中心府六會議室

高雄市政府  
林副市長室

111.01.11

主席：林副市長欽榮

紀錄：顏志融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謝謝各位區長撥空出席本會議，感謝各區的努力讓 110 年的 A1 及 A2 目標能達標，但與六都其他市相比本市仍然是偏高，故我們仍需要再接再厲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交通局：高雄市交通事故統計分析與各行政區防制建議
- 二、警察局：交通事故防制及案例分享。

參、綜合座談：

一、交通局張局長淑娟：

本市去年的道安成績是有達到設定的目標，不過台中市的成績還是比本市好一點，故今年還要繼續努力，本次邀請區長來此座談會，主要是區公所與里民的聯繫是最密切的，所以也要感謝並請區長多多幫忙。

二、警察局黃局長明昭：

- (一) 希望各區區長跟里長的 LINE 群組裡可以多多宣導有關交通安全的資訊，例如轄內發生重大的 A1 或 A2 事故時，可以向交通大隊索取事故現場影片，並將影片透過群組分享給鄰近之里鄰長，宣導效果會比較顯著。
- (二) 區內如果有寺廟或社團辦理各項活動時，可以通知本局派員去現場做交通安全宣導。
- (三) 本市酒駕情形仍相當多，尤其汽車酒駕造成的死傷會特

別嚴重，故這部分也請各區協助加強宣導酒駕之防治。

### 三、民政局陳副局長盈秀：

- (一) 區公所的所有同仁對於交通安全的宣導是責無旁貸，區內辦理的里業務會報、里政座談會、里民大會等都可以請交通大隊派員來宣導，尤其我們里鄰長的年紀都是偏高，故可以加強對高齡者宣導的成果。
- (二) A1 事故要減少，需要宣導、工程、執法等單位的通力合作，區公所的任務是針對宣導的部分，故市長主持之道安會報以交通局為主、區公所為輔來做說明會較為適宜。

### 四、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本次座談會的簡報提供給各區參考，透過交通局簡報可知道本市 A1 事故中高齡者占了近 4 成，故請各區透過里鄰長座談或區政會議等時機，廣為向里民宣導交通安全資訊，尤其是里長要優先宣導；各區如發現事故熱點者請主動通報交通局，再來研究是要由工程、執法或宣導等方式來做處理。
- (二) 部分行政區之事故種類以大型車事故居多，民眾對於大型車的風險意識不足，故要請交通局製作淺顯易懂的交通安全宣導資訊，方便各區公所向里民宣導時使用。
- (三) 酒駕是本市重點防治目標之一，過年時民眾聚會宴飲也是人之常情，故也要請區長出席里鄰聯歡活動時，提醒里民酒後勿自行開車，應改搭計程車或大眾運輸工具。
- (四) 高齡者易發生事故時間為 8 時至 10 時最多，老人家生活作息也常在清晨時出來活動，故要請區長向老人家宣導外出時多穿亮衣亮帽，騎機車時務必戴安全帽。

- (五) 目前警察局正針對酒駕、闖紅燈、紅燈右轉、無照駕駛、轉彎未依規定、超速等六大項目強力執法，請各區將上述訊息以區公所跑馬燈等方式向民眾宣導。
- (六) 各區如有 A1 事故發生，請區公所以調閱影帶等方式了解事故肇因，並通知事故發生當地里長，請里長向當地里民廣播以提高民眾警覺心。

散會：下午 2 時 25 分（以下空白）